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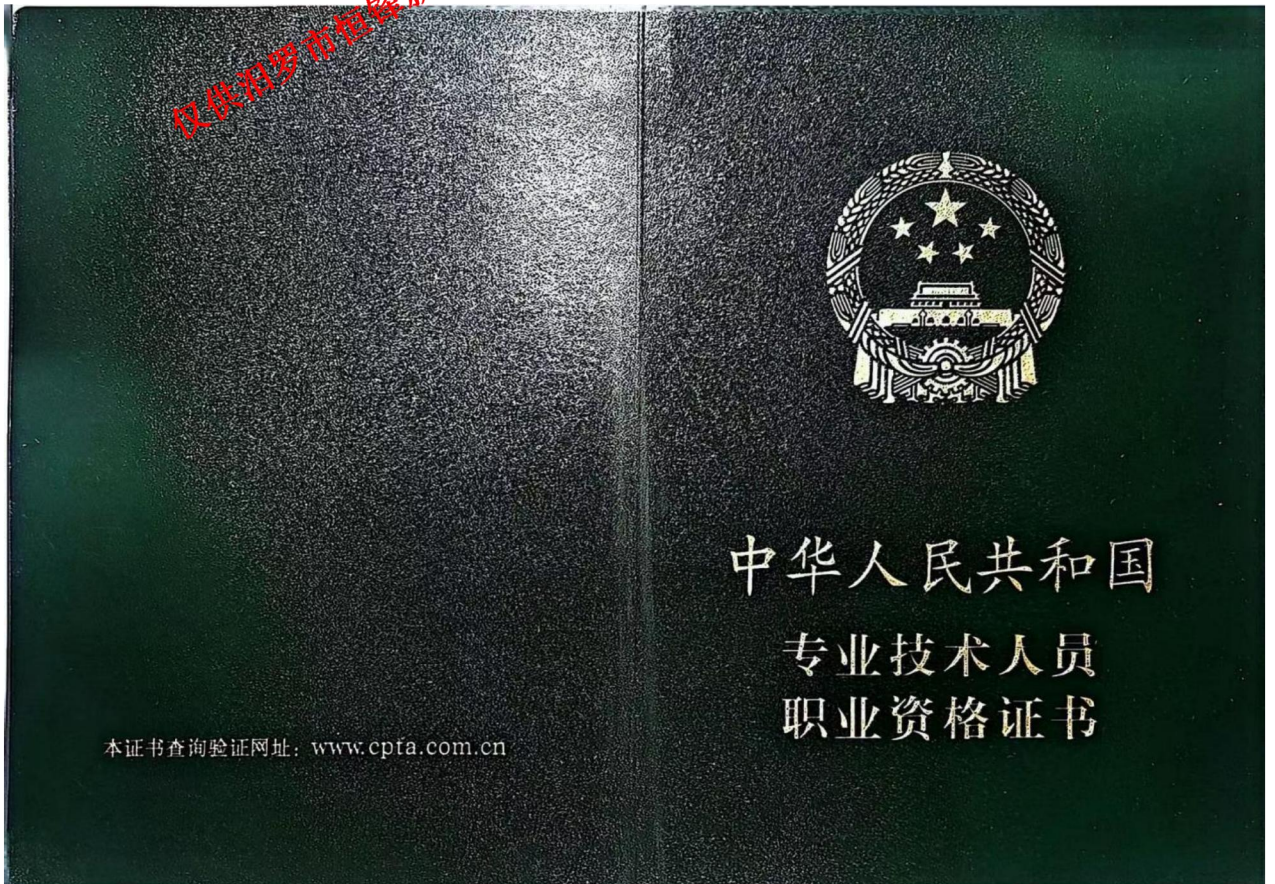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
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35163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t34s0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77005753X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泉锦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迪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黎高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03520250643000000067	BH066521	曹子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521	曹子藤



姓名 曹子滕

性别 女性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住址 湖
16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汨罗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26 - 2026.07.26

先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曹子藤	建账时间	201810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3-19 08:5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7-202512			
				工伤保险	202507-202512			
				失业保险	202507-20251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人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曹子藤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4539608

20251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2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111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1017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908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815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14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仅供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表使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竞文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04日至 2051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室内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修复项目的咨询，水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咨询与服务，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污染治理项目设计，大气污染治理，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备、水污染治理设备、环保设备、环境处理专用设备（挥发物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曹子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67，信用编号 BH0665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子藤（信用编号 BH06652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18日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5-03-0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2026-03-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年产9万吨猪饲料、...	u09o1v	报告表	10--015谷物磨制...	岳阳市求实饲料科...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8**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3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人员信息查看



曹子藤

注册时间：2023-12-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2-06~2025-12-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曹子藤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3000000067	信用编号：	BH06652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1	汨罗市罗江镇年产3...	2z523c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岳阳市汨源砂石有...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排污权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引用点位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原有供热系统改造项目验收平台截图
- 附件 11 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单
- 附件 12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4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7 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地理坐标	(113°11'22.126"E, 28°50'57.89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57.7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汨罗市罗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汨罗市罗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罗江镇性质定位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汨罗市国土空间规划及汨罗市村庄分类与布局成果，落实罗江镇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依托罗江镇优越的自然条件，将罗江镇打造成为近郊型特色农旅镇、一江两岸特色农旅发展的样板区、汨罗江风光带上的重要节点。</p> <p>罗江镇产业发展方向为优质的特色农产品基地，庄园式乡村旅游目的地。依托罗江资源禀赋，顺应城乡发展趋势，充分融入区域发展，发挥比较产业优势，构建“1+2+5”产业体系，将罗江镇建设成为汨罗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综合产业园。“1”——发展特色湘米品牌作为产业精品；“2”——以乡村旅游产业和现代农业产业为主导产业；“5”——以文化旅游、现代畜牧、林业科研、优质水稻、特色茶油为发展主题。</p> <p>本项目位于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拆除原有的2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建设一台2.3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汨罗市罗江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不相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一台2.3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p>			

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分类	主要功能定位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ZH43068120004	罗江镇	重点管控单元	罗江镇、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罗江镇：休闲旅游业、建材产业、养殖业	屈子祠镇、罗江镇：畜禽养殖污染。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 (1.2)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1.3) 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 (1.4) 严格执行禽畜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500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禽畜养殖场。 (1.5) 以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为中心，水域上游3000米、下游300米范围内禁止垂钓及捕捞等渔业活动。 (1.6) 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石、挖砂等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活动的行为。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畜禽养殖、渔业、采石等活动。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气： (2.1.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 (2.1.2) 加快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鼓励重点行业外排放量较大的涉气企业轮流减排或分时段减排，推动使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产品。 (2.2) 废水：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p>(2.2.1) 推进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达标排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2.2.2) 新建污水收集管网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因地制宜推进市政道路和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溢流污染治理。</p> <p>(2.2.3) 提升城市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进一步规范设施运行，杜绝出现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现象。</p> <p>(2.2.4) 落实船舶油污水、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和全过程监管，确保船舶污染物充分有效处置。</p> <p>(2.3) 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巩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推进以种养结合为中点的禽畜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2.4) 畜禽养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和散养户应配套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暂存设施，以及与其养殖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粪污减量设施、发酵处理利用设施，并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确保正常运行。</p> <p>(2.5) 农业面源：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依法落实化肥使用总量控制，推进科学用药，提高农药利用率。</p>	
	<p>(3.1)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3.2) 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 水资源：2025 年，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p> <p>(4.2) 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p> <p>(4.3) 土地资源： 汨罗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687.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8.8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32.5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89.43 公顷。 新市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158.59 公顷，</p>	<p>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54.22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7.17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702.08公顷，村庄建设用地553.98公顷。</p> <p>归义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492.5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7.10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1.15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729.3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46.72公顷。</p> <p>屈子祠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3289.2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042.41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53.2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99.07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126.30公顷。</p> <p>罗江镇：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5192.82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815.98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21.09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132.31公顷，村庄建设用地1692.80公顷。</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分区管控要求。

3、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工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	本项目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p>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p> <p>(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p> <p>(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p> <p>(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p>	
	<p>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p>
	<p>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p>
	<p>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p>
	<p>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p> <p>(一)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二) 截断湿地水源。</p> <p>(三)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四)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五)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p>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涉及岸线使用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说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不属于上述提到项目，因此不在《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符合相关要求。

5、与“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中，对燃料组合的管控要求及符合情况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燃料组合	管控要求	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I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1 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1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5.64km ²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建设 1 台 2.3t/h 生物质锅炉，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属于
II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区。东至竞渡路(规划中)、南至鲁师坝路-相思塘路(规划中)、西至 G240、北至 S201 绕城线(规划中)-江南路(规划中)-汨罗江大道(I 类禁燃区除外), II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11.18km ²		不属于
III	煤炭及其制品;石	汨罗市中心城区		不属于

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建成区。东至通江路、南至罗城大道、西至高阳路-沿湖北路-屈原大道、北至汨罗江大道, 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9.8km ²		
---	--	--	--

综上, 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 符合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符性如下：

表 1-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 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 扩大外受电比重, 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机、反射炉等“煤改气”, 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 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 2025 年, 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 51%左右, 电煤消费占比达到 55%以上。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 不使用燃煤	符合
2	强化禁燃区管控, 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 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	本项目位于不在禁燃区, 使用 2.3t/h 生物质锅炉, 不属于《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中划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烧的燃料组合	符合
3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全省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全面实施节能技改, 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不属于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企业	符合

		平建设。到 2025 年，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煤/千瓦时以下。		
	4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到 2025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和砖瓦企业	符合
	5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 10%；建成 50 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 家绿色工厂，各市州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 1500 家以上。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和生物质燃料。	符合
	6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VOCs、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4	推进锅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 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	项目使用 2.3t/h 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散煤炉具，废气经 SNCR+麻石水膜（碱液）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和水泥企业。	符合

	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5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绿岛”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及时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中的相关要求。

7、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设置一台 2.3t/h 生物质锅炉，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符合
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	本项目设置一台 2.3t/h 生物质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符合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		符合

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	--

8、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锅炉建设项目，位于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位于现有厂区内，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是一家以稀土废渣、稀土废料回收利用和精深加工为主业的再生资源利用型企业。</p> <p>恒锋公司始建于 2007 年，其“年回收 200t 稀土氧化物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并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验收批复，验收期间使用锅炉为 1 台额定蒸汽量 2t/h 的锅炉，型号为 DZG；为了改造皂化工艺以及回收重金属等，恒锋公司于 2011 年初实施“回收处置含重金属废渣废液项目”，技改工程已于 2011 年 3 月通过了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此次技改锅炉未技改；2012 年 9 月由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7500 吨稀土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9 月岳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岳环评批[2012]97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在锅炉房新增了 1 台 4t/h 蒸汽锅炉，碱溶车间新增 1 台 2t/h 导热油锅炉，原 DZG 型号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p> <p>2019 年 4 月因原有锅炉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1#锅炉房新建 1 台 6t/h 的蒸汽锅炉，原 4t/h 的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2#锅炉房内 1 台 2t/h 的燃煤导热油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2019 年 5 月 27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批 [2019] 023 号文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自主验收，投入生产。2022 年 3 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稀土废料及年产 2800 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岳环评〔2022〕27 号），该项目暂未建设。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2024 年 12 月 5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p>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企业为碱熔车间供热的锅炉为1台2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需淘汰。同时，由于本项目原锅炉使用年限久，锅炉热效率有所降低，碱熔车间供热不足，故本项目拟将2#锅炉房原有的2t/h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拆除，建设一台2.3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本项目仅涉及此锅炉设施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线的变动，企业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员工人数等均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仅涉及公司2#锅炉房内1台2t/h的导热油锅炉，企业现有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不变。

本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导热油锅炉房（2#）	占地面积170m ² ，建设一台2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占地面积170m ² ，建设一台2.3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	改扩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麻石水膜除尘器+30m高排气筒（DA007）排	SNCR+麻石水膜除尘器+30m高排气筒	新建SNCR脱

		放	(DA007) 排放	硝
	废水	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除尘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噪声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
	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砖厂综合利用	依托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生物质锅炉	YLL-1600SCI	1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		参数
导热油锅炉	额定热功率	1600kW
	最高工作压力	0.6MPa
	最高工作温度	320℃

4、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导热油锅炉为现有生产线碱熔工序供热，现有生产线规模等均不变。锅炉正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其余 16 小时为保温，防止氢氧化钠溶液在低温下结晶，保温时间锅炉负荷按 30%计。

燃料消耗量=锅炉功率×3600/燃料燃烧热/锅炉效率

式中：燃料消耗量单位为 kg/h，功率单位为 kW，燃料热值单位为 kJ/kg。

本项目锅炉正常使用时间为 8h，保温时间为 16h，采用生物质燃料，根据燃料检测报告，低位发热量为 15.983MJ/kg，锅炉热效率为 85%，额定热功率为 1600kW，则正常工作时燃料消耗 424kg/h，保温时，锅炉热负荷按 30%计，则保温时燃料消耗量为 127.2kg/h。年工作 220d。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本项目最大存放量 (t)	全厂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生物质燃料	正常工作	1267.2	746.24	-520.96	/	/	/
2		保温	774.4	447.74	-326.66	/	/	/

	合计	2041.6	1193.98	-847.62	20	50	外购
3	导热油	0.01	0.01	0	0.01	0.01	仅补充损耗
4	尿素	0	18	+18	2	2	SNCR使用
5	氢氧化钠	2	3	+1	0.2	60	废气处理
6	水	2851.2	1689.6	-1161.6	/	/	/
6	电	3000KWh/a	3500KWh/a	+500KWh/a	/	/	/

注：本项目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添加絮凝沉淀药剂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为专业成型生物质燃料（木质颗粒），需满足《林业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LY/T2379-2025）要求。具体如下。

表 2-5 木基固体燃料理化性能要求

名称		单位	指标	
			合格品	优等品
表现密度		Kg/m ³	≥900	≥1000
堆积密度		Kg/m ³	≥600	≥600
全水分	颗粒、块状燃料	%	≤12.0	≤10.0
	棒状燃料		≤20.0	≤18.0
灰分		%	≤3.0	≤1.2
挥发分		%	≥60.0	≥70.0
氯		%	≤0.05	≤0.03
氮		%	≤1.0	≤0.5
全硫		%	≤0.2	≤0.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5.5	≥17.0

注：颗粒燃料检测堆积密度，棒状、块状燃料检测表现密度。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2）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与生产用水一并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罗江。锅炉除尘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计算生活污水。

2) 生产用水

锅炉除尘用水：本项目建设1台2.3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年工作时间为220d，每天24h（其中8小时为正常运行，其余时间为保温），锅炉除尘用水液气比按6L/m³计，锅炉废气产生量按最大计为2646m³/h，则锅炉除尘用水量为15.88t/h，在脱硫除尘过程中约2%的水被水蒸发随烟气带走，则2#锅炉房脱硫除尘新鲜水补充量为0.32t/h，循环量为15.56t/h。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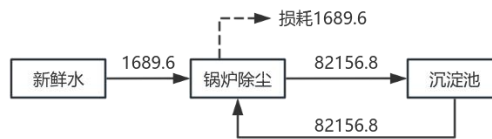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时间为220d，每天24h。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一台2.3t/h的生物质锅炉，锅炉房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占地面积170m²。循环沉淀池位于锅炉房东南侧。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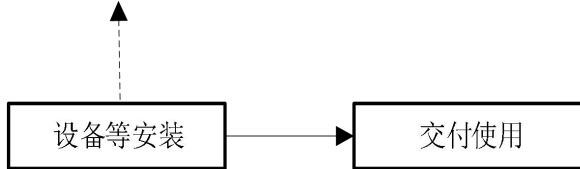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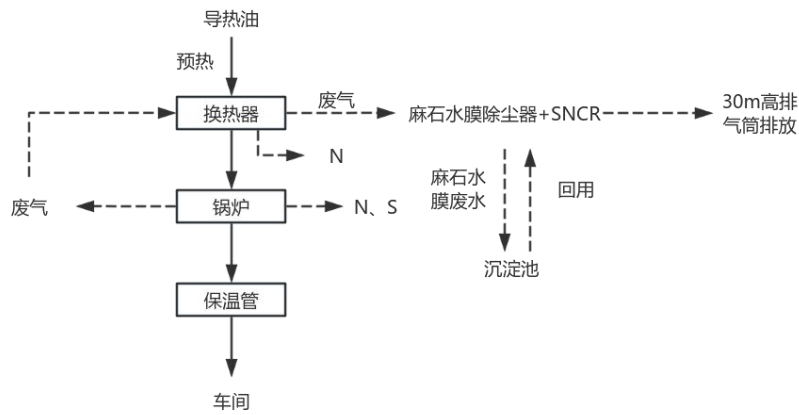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一台 2.3t/h 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外购成型生物质燃料，产生的废气经 SNCR 脱硝+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	------	-------	------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SNCR 脱硝+麻石水膜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废水	水膜除尘废水	COD、SS、BOD ₅ 等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燃料燃烧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		沉淀池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1)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p> <p>恒锋公司始建于2007年，其“年回收200t稀土氧化物项目”于2008年12月通过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并于2010年10月获得验收批复，验收期间使用锅炉为1台额定蒸汽量2t/h的锅炉，型号为DZG；为了改造皂化工艺以及回收重金属等，恒锋公司于2011年初实施“回收处置含重金属废渣废液项目”，技改工程已于2011年3月通过了湖南省环保厅的审批，并于2014年8月21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此次技改锅炉未技改；2012年9月由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7500吨稀土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9月岳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岳环评批[2012]97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1月19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p>			

项目在锅炉房新增了1台4t/h蒸汽锅炉，碱溶车间新增1台2t/h导热油锅炉，原DZG型号蒸汽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2019年4月因原有锅炉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1#锅炉房新建1台6t/h的蒸汽锅炉，原4t/h的燃煤蒸汽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2#锅炉房内1台2t/h的燃煤导热油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2019年5月27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以汨环评批[2019]023号文予以批复，2020年12月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自主验收，投入生产。2022年3月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稀土废料及年产2800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4月12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岳环评〔2022〕27号），该项目暂未建设。2023年6月8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2024年12月5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厂区现有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稀土废料及年产2800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暂未建设。

① 废气

厂区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2-7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位置	处理措施	备注
抛光粉酸雾、钹铁硼酸雾、压滤机酸雾	HCl	酸溶车间	碱液喷淋系统+25m高排气筒P1	正常生产
氢氧化稀土酸溶				暂未建设
脱氨塔	NH ₃	酸溶车间	稀盐酸喷淋塔+25m高排气筒P2	停产
萃取酸雾、萃取废气、沉淀废气	HCl、VOCs	沉淀车间	碱液喷淋塔+25m高排气筒P3	停产
萃取酸雾	HCl	萃取车间	碱液喷淋塔+25m高排气筒P4	停产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TSP、SO ₂ 、NO _x	锅炉房1	麻石水膜除尘器+35m高排气筒P5（蒸汽锅炉6t/h）	正常生产
焙烧烟气	TSP、SO ₂ 、NO _x	焙烧车间	碱液喷淋塔+30m高	停产

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	TSP、SO ₂ 、NO _x	锅炉房2	排气筒 P6 麻石水膜除尘器 +30m高排气筒P7 (导热油锅炉 2t/h)	本次改建
压滤机酸雾废气	HCl	碱熔车间	碱液喷淋塔+15m高 排气筒 P8	正常生产
酸溶废气	HCl	碱熔车间	碱液喷淋塔+15m高 排气筒 P9	正常生产
磷酸铁锂酸溶酸雾、 二次酸溶酸雾、氢氧化 化铝沉淀酸雾				暂未建设

2025年7月9日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有排气筒出口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2-8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酸溶车间 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963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40
锅炉烟气 排放口 DA00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397	10397	10395	/
	含氧量, %		13.2	13.3	13.5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7	50	55	/
		折算浓度, mg/m ³	42	79	88	200
	二氧化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80	77	66	//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21	105	2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
		折算浓度, mg/m ³	25.2			30
林格曼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导热油锅 炉烟气排 放口 DA00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51	3051	3051	/
	含氧量, %		16.6	16.5	16.4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8	11	3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30	8	200
	二氧化 氮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19	/

	物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63	67	52	2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
		折算浓度, mg/m ³	18.8			30
	林格曼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碱溶车间 排放口 1DA008	标干流量, Nm ³ /h		227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40	
碱溶车间 排放口 2DA009	标干流量, Nm ³ /h		3518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40	

根据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HCl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5标准, 锅炉燃烧烟气中TSP、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2-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Z1	颗粒物, mg/m ³	0.078	1.0
厂界下风向Z2		0.191	
厂界下风向Z3		0.149	
厂界上风向Z1	氯化氢, mg/m ³	0.020	0.2
厂界下风向Z2		0.041	
厂界下风向Z3		0.055	
厂界上风向Z1	硫酸雾, mg/m ³	0.038	1.2
厂界下风向Z2		0.051	
厂界下风向Z3		0.05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6标准。

②废水

厂区锅炉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含氨废水经氨氮回收装置预处理后再进入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含氨废水(氯化铵废液)经石灰

中和反应池（石灰+碳酸氢铵，石灰过量10%）。产生的废料清洗废水、滤液、萃取液、车间地面冲洗水、压滤机滤布清洗水机包装袋洗水等收集后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2标准后排入罗水。

2025年7月9日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2-10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描述	微黄色、微弱气味、微浊、无浮油				/
	悬浮物, mg/L	11	28	34	24	50
	总氮, mg/L	1.55	1.39	1.52	1.49	30
	总磷, mg/L	0.04	0.08	0.08	0.06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氟化物, mg/L	0.30	0.27	0.25	0.27	8
	石油类, mg/L	0.16	0.13	0.15	0.15	4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2中直接排放限值。

③噪声

厂区现有工程环境噪声主要是生产时设备运行噪声。2025年7月9日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时间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外一米处东N1	昼间	61	65
	夜间	50	55
厂界外一米处南N2	昼间	60	65
	夜间	52	55
厂界外一米处西N3	昼间	59	65
	夜间	48	55

厂界外一米处北N4	昼间	64	65
	夜间	50	55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2-12 厂区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去向
荧光粉废料清洗渣	496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综合利用
原料浸出渣(酸浸)	2136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中和渣	464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脱氨废水压滤渣	145.8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碱液喷淋塔沉渣	75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废水处理废油渣	0.6	危险废物HW08 (900-210-0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废石英砂	2.6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桶	2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循环水池渣	7.1	一般工业固废	外运砖厂综合利用
废阴离子交换树脂	0.5	危险废物HW13 (900-015-1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25	/	交环卫部门清运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在厂区锅炉房2进行改建,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原锅炉产生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理,现厂区原2t/h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已拆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
	臭氧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6.9	达标	-
	<p>根据汨罗市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臭氧90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2024年属于达标区。</p>						
<p>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p>							

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NO_x、SO₂ 和 TSP。

TSP 引用《汨罗市罗江镇张坊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2410 吨木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8 月 23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的质量监测数据，检测点位为“场地下风向 200m”，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846m。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及距离	位于本项目主导风向
场地下风向 200m	113.216855° E, 28.840344° N	TSP	2024.8.21-8.23	东南侧, 2846m	下风向

表 3-3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场地下风向 200m	2024.8.21-8.23	TSP	μg/m ³	145~157	300	达标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25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 NO_x 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3-4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居民点	NO _x (1 小时均值)	2025 年 9 月 23 日-25 日

表 3-5 NO_x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m	NO _x	2025.9.23	第 1 次	0.109	0.25	是
			第 2 次	0.121		是
			第 3 次	0.110		是
			第 4 次	0.113		是
		2025.9.24	第 1 次	0.102		是
			第 2 次	0.095		是
			第 3 次	0.090		是
			第 4 次	0.094		是
2025.9.25	第 1 次	0.078	是			

			第 2 次	0.073		是
			第 3 次	0.067		是
			第 4 次	0.070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 TSP、NO_x 的监测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引用 2024 年 1 月-12 月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数据，详见下表。

表 3-6 2024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标准
罗水入汨罗江口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统计数据表明，2024 年罗水入汨罗江口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厂区西北侧 5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本次环评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的环境噪声质量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N1 厂界外一米处东	2025.9.23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2 厂界外一米处南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3 厂界外一米处西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4 厂界外一米处北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N5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点位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物分布，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未发现名木古树、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农田。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8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经度)	Y (纬度)					
1	金塘村居民点	113.188068	28.848307	居民	15 户, 约 60 人	二类区	西	12~140
2		113.191531	28.846907	居民	20 户, 约 80 人	二类区	东南	90~500
3	岭上周	113.186924	28.850225	居民	约 35 户, 140 人	二类区	西北	190~500
4	上卓望山	113.190121	28.844300	居民	15 户, 约 60 人	二类区	东南	195~500

表 3-9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金塘村居民点	西	12~50	居民, 2 户, 约 8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罗江	南面	35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需参照燃煤锅炉标准执行, 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点	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	----	-------

(3)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属于主要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因子	厂区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公司总排放量 (t/a)	公司已有总量 (t/a)	项目建成后还需购买总量 (t/a)
SO ₂	1.1	0.853	0.52	1.433	2.9	0
NO _x	3.22	0.621	2.083	1.758	5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场地清理和简单装修，完成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便可进入生产阶段，无土建施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作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设置一个 2.3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正常工作时间为 8h，其余时间为保温。本项目锅炉正常工作时燃料消耗量为 424kg/h，保温时，锅炉热负荷按 30%计，则保温时燃料消耗量为 127.2kg/h。年工作 220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物系数表，生物质锅炉产物系数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去除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热水/其他</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质燃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离心水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p> <p>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含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为 0.14%，锅炉废气经 SNCR+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7%，二氧化硫去除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中钠碱法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7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p>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离心水膜	8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离心水膜	8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																								

废气产排污系数，采用 SNCR 的排污系数为 0.51，即脱硝效率为 49%。

则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N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锅炉 (正常)	颗粒物	2646	<u>0.373</u>	<u>0.211</u>	<u>79.74</u>	<u>0.048</u>	<u>0.027</u>	<u>10.20</u>	SNCR 脱硝+ 麻石 除尘器 (碱液) +30m 排气筒
	SO ₂		<u>1.776</u>	<u>1.009</u>	<u>381.33</u>	<u>0.533</u>	<u>0.303</u>	<u>114.51</u>	
	NO _x		<u>0.761</u>	<u>0.432</u>	<u>163.27</u>	<u>0.388</u>	<u>0.220</u>	<u>83.14</u>	
锅炉 (保温)	颗粒物	794	<u>0.224</u>	<u>0.064</u>	<u>80.60</u>	<u>0.029</u>	<u>0.008</u>	<u>10.08</u>	
	SO ₂		<u>1.066</u>	<u>0.303</u>	<u>381.61</u>	<u>0.32</u>	<u>0.091</u>	<u>114.61</u>	
	NO _x		<u>0.457</u>	<u>0.13</u>	<u>163.73</u>	<u>0.233</u>	<u>0.066</u>	<u>83.13</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下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烟气量 Nm ³ /h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锅炉（正常）	有组织	颗粒物	0.373	0.211	79.74	0.048	0.027	10.20	DA007	SNCR+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	2646	100%	87%	/	
			SO ₂	1.776	1.009	381.33	0.533	0.303	114.51				100%	70%	/	
			NO _x	0.761	0.432	163.27	0.388	0.220	83.14				100%	49%	/	
2	锅炉（保温）		颗粒物	0.224	0.064	80.60	0.029	0.008	10.08				794	100%	87%	/
			SO ₂	1.066	0.303	381.61	0.32	0.091	114.61					100%	70%	/
			NO _x	0.457	0.13	163.73	0.233	0.066	83.13					100%	49%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废气排气筒	DA007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每月一次	113° 11' 22.222"	28° 50' 57.989"	30	0.45	常温
--	---	-------	-------	-------	---------------------	--	------	------------------	-----------------	----	------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核算年排放量 (t/a)
锅炉 (正常)	DA001	颗粒物	<u>10.20</u>	<u>0.027</u>	30mg/m ³	<u>0.048</u>
		二氧化硫	<u>114.51</u>	<u>0.303</u>	200mg/m ³	<u>0.533</u>
		氮氧化物	<u>83.14</u>	<u>0.220</u>	200mg/m ³	<u>0.388</u>
锅炉 (保温)		颗粒物	<u>10.08</u>	<u>0.008</u>	30mg/m ³	<u>0.029</u>
		二氧化硫	<u>114.61</u>	<u>0.091</u>	200mg/m ³	<u>0.32</u>
		氮氧化物	<u>83.13</u>	<u>0.066</u>	200mg/m ³	<u>0.233</u>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u>0.077</u>
	二氧化硫					<u>0.853</u>
	氮氧化物					<u>0.621</u>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u>0.077</u>
2	二氧化硫	<u>0.853</u>
3	氮氧化物	<u>0.621</u>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如下：

表 4-7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本项目设置一台 2.3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建设一根 30m 的排气筒。根据现场勘查，周边 200m 最高建筑不超过 27m，本项目设置 30m 合理。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沿用原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并增加 SNCR 脱硝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防治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本项目采取 SNCR 脱硝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麻石水膜除尘技术原理：麻石水膜除尘设备是一种湿式离心除尘装置，核心原理是利用“离心力分离”与“水膜吸附捕集”的双重作用，将锅炉废气中的粉尘颗粒从气流中分离并去除。通过在循环水中添加氢氧化钠，可以同时实现除尘和脱硫的双重功能，形成一体化的烟气净化系统。结合了麻石材质的耐腐蚀性和氢氧化钠的强碱性，能够有效去除烟气中的粉尘和 SO₂。

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水膜除尘为低效技术，但在如下范围内不属于低效技术：①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②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③预除尘。烟气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属于低效技术，但在处理低浓度粉尘时不属于低效技术。

本项目锅炉为生物质燃料，生物质燃料中含有钾、钠、氯、硫等元素，燃烧后会生成 KCl、NaCl、K₂SO₄、Na₂SO₄ 等水溶性盐类颗粒物，水溶性颗粒物占生物质粉尘总量的 30% - 60%，麻石水膜在本项目中的应用不属于低效技术。本项目锅炉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9.74mg/m³，颗粒物浓度不大，本项目采用湿法除尘脱硫一体化技术可行。同时，本项目湿法脱硫采用氢氧化钠作为脱硫剂，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不使用脱硫剂的水喷淋脱硫技术，不属于低效技术。

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产物系数表，颗粒物末端处理技术包括：单筒（多筒并联）旋风除尘法、多管旋风除尘法、文丘里、离心水膜、喷淋塔/冲击水浴、静

电除尘、袋式除尘、电袋组合、湿式喷雾。其中离心水膜对生物质锅炉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7%。参照燃油锅炉钠碱法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70%，同时根据企业原有生物质锅炉的常规监测数据，采取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处理锅炉废气，废气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排气筒对应的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1 次/a，1h/次。

表 4-8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DA007 (正常)	二氧化硫	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381.33	1.009	1 次/a，1h/次	1.009	200	超标
	氮氧化物		163.27	0.432		0.432	200	达标
	颗粒物		79.74	0.211		0.211	30	超标
DA007 (保温)	二氧化硫	处理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381.61	0.303	1 次/a，1h/次	0.303	200	超标
	氮氧化物		163.73	0.13		0.13	200	达标
	颗粒物		80.60	0.064		0.064	3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加重了对环境的污染。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为有效降低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的概率，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状况时，应停止生产，及时对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在恢复正常净化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②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巡视制度，安排巡视工作人员，每班次至少巡视一次，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检查，以利于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可及时处理。

③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计算生活污水。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设 1 台 2.3t/h 的生物质导热油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20d，每天 24h（其中 8 小时为正常运行，其余时间为保温），锅炉除尘用水液气比按 6L/m³ 计，锅炉废气产生量按最大计为 2646m³/h，则锅炉除尘用水量为 15.88t/h，在脱硫除尘过程中约 2% 的水被蒸发随烟气带走，则 2# 锅炉房脱硫除尘新鲜水补充量为 0.32t/h，循环量为 15.56t/h。脱硫除尘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锅炉区南侧设置循环水池，容积分别为初沉池 4.5m³、二沉池 3m³、三级沉淀池 3m³。除尘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麻石水膜除尘器具有优异的耐腐蚀、耐磨损、耐高温性能。本项目麻水膜除尘中加入 NaOH 去除二氧化硫，不会对除尘器的使用寿命造成较大影响。其吸收 SO₂ 的核心反应为 $2\text{NaOH} + \text{SO}_2 = \text{Na}_2\text{SO}_3 + \text{H}_2\text{O}$ ； $\text{Na}_2\text{SO}_3 + \text{SO}_2 + \text{H}_2\text{O} = 2\text{NaHSO}_3$ ；当 pH 值过低时，可通过添加新的 NaOH 使 NaHSO₃ 再生： $2\text{Na}_2\text{SO}_3 + \text{O}_2 = 2\text{Na}_2\text{SO}_4$ 。在循环过程中，部分 Na₂SO₃ 会被烟气中的氧气氧化： $2\text{Na}_2\text{SO}_3 + \text{O}_2 \rightarrow 2\text{Na}_2\text{SO}_4$ 。

废水中无难降解有机物，污染物以溶解性钠盐和悬浮物为主，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能够得到有效去除。废水中未反应的 NaOH 和生成的 Na₂SO₃，均可继续作为 SO₂ 吸收剂，废水回用能有效减少 NaOH 的投加量，降低药剂消耗。生物质锅炉烟气中 SO₂ 浓度相对稳定，废水 pH 值波动范围小，循环系统易调控。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洗除尘器内壁，确保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本项目除尘废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90dB（A）。项目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

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源强 dB(A)/1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 相对 中心 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 (东、 南、 西、 北)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东、 南、 西、 北)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Y,Z					声压 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1	锅炉房	锅炉	1	90	低噪声 设备、 基础减 振、隔 声等	-10,	4.5	84.4	24h	20	64.4	1	
						162.2,	3.6	84.4			20		64.4
						1.2	12.2	84.3			20		64.3
							2.5	84.5			20		64.5

注：以厂界中心点为（0，0，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 段
		X	Y	Z			
1	风机	-4.8	163.6	1.2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隔音消音	24h

2、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90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

①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车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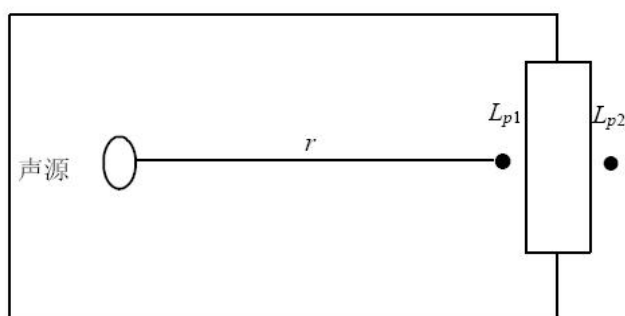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

$$LA(r) = L_{WA} - 20 \lg(r) - 8$$

④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70.7	75.9	1.2	昼间	31.33	53	53.04	60	达标
				夜间	31.33	44	44.23	50	达标
厂界南侧	-68.6	-53.6	1.2	昼间	24.28	54	54.01	60	达标
				夜间	24.28	43	43.07	50	达标
厂界西侧	-59.8	37.3	1.2	昼间	21.55	54	54.00	60	达标
				夜间	21.55	43	43.03	50	达标
厂界北侧	0.2	171.3	1.2	昼间	37.61	53	53.13	60	达标
				夜间	37.61	43	44.10	50	达标

表 4-11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94.7	67.1	1.2	昼间	54	28.94	54.01	60	达标
				夜间	44	28.94	44.13	50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及现状监测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⑤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⑥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再核算员工生活垃圾。

(2) 炉渣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炉渣计算公式如下：

$$G_{lz} = \frac{B \times A \times d_{lz}}{1 - C_{lz}}$$

其中： G_{lz} —炉渣产生量（吨/年）；

B —燃料用量（吨/年）；

A —燃料中的灰分，%，按3%计；

d_{lz} —炉渣中的灰分占燃料总灰分的百分数， $d_{lz}=1-d_{fh}$ ，即75%；

C_{lz} —炉渣中可燃物百分含量，%，按30%计。

本项目锅炉正常运行时的燃料用量为0.424t/h，炉渣产生量为0.014t/h，保温时燃料用量为0.127t/h，炉渣产生量为0.0041t/h，炉渣总产生量为39.1t/a，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灰渣

本项目锅炉废气采用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根据除尘效率计算，沉淀池年收集的除尘灰渣的量为0.52t/a。

(4) 脱硫沉渣

本项目麻石水膜除尘添加NaOH进行脱硫，基础反应原理为 $2NaOH + SO_2 \rightarrow Na_2SO_3 + H_2O$ ； $Na_2SO_3 + SO_2 + H_2O \rightarrow 2NaHSO_3$ ；副反应为 $2Na_2SO_3 + O_2 \rightarrow 2Na_2SO_4$ ，每64g SO_2 生成126g Na_2SO_3 ，每64g SO_2 生成104g $NaHSO_3$ ，约60% SO_2 生成

126gNa₂SO₃，30%生成 NaHSO₃，10%转化为 Na₂SO₄，本项目去除 SO₂ 的量为 1.989t/a，则沉渣量为 3.758t/a。

除尘灰渣及脱硫沉渣定期收集后，经干化池干化处理后，于炉渣一起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导热油桶

本项目锅炉使用导热油供热，每年仅补充损耗的导热油，不进行更换，产生的导热油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6) 废尿素包装袋

本项目 SNCR 脱硝时会使用尿素，产生的尿素包装袋约为 0.1t/a，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7) 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本项目废气使用氢氧化钠进行脱硫，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25t/a，收集后包装物内壁会沾有少量原料，经水清洗干净后不再沾有氢氧化钠，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企业现有项目也使用氢氧化钠，产生废包装，处理方式不变，清洗依托现有工程，不再进行分析。未清洗的包装袋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除尘灰渣	0.52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07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脱硫沉渣	3.758		
3	燃烧炉渣	39.1		
4	废尿素包装袋	0.1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5	废氢氧化钠包装袋	0.025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露天堆置，在厂区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不会产生大风扬尘，而且，尽量减小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存时间，避免异味产生；本项目固废间，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建设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企业已在厂区萃取车间2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a.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三本账”

本项目建设前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及拟建工程环评进行核算。本项目改扩建前，厂区原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环评中生物质燃料用量估算过大，生物质燃料中含硫率取值过小，导致原环评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及炉渣产生量的计算出现偏差，本次改扩建 2.3t/h 的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及炉渣产生量不能通过锅炉吨位的增加比例来核算。本次环评根据生物质燃料用量及含硫量重新核算 2.3t/h 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染物，将原有 2t/h 的生物质锅炉产生的污

染物全部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进行计算。

根据分析，本项目建成前后污染物排放内容如下：

表 4-13 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改建前厂区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76	0.077	0.132	0.521	-0.055
	二氧化硫	1.1	0.853	0.52	1.433	+0.333
	氮氧化物	3.22	0.621	2.083	1.758	-1.462
	VOCs	0.005	/	/	0.005	/
工业固废	锅炉炉渣	2900	39.1	65.12	2873.98	-26.02
	锅炉循环水池渣	7.1	4.278	3.469	7.909	+0.809
	生活垃圾	25t/a	/	/	25t/a	0
	废包装袋/桶	2	0.025 (氢氧化钠包装袋)	0.015	2.025	+0.025
	废尿素包装袋	0	0.1	0	0.1	0.1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只有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可能会发生泄漏等风险，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①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如下。

表 4-14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下。

表 4-15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循环沉淀池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	处理设施破裂，导致废水渗入土壤；处理设施满溢，导致废水溢流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6 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循环沉淀池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 2mm 后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厂区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主要有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物料仓库、物料输送管线及设备、“三废”处理设施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燃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类型：通过对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合原辅材料、产品的物性及特点，本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及导热油，厂区常见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三种风险类型。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原辅材料暂存于厂区仓库，仓库内贮存的物料包括现有工程暂存的物料，主要风险物质有 P507 萃取剂、煤油、导热油、氢氧化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情况如下。

表 4-17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i	临界量 Q_i	q_i/Q_i
1	P507、煤油	原料仓库	4t	2500t	0.0016
2	导热油	原料仓库	0.01t	2500t	0.000004
	氢氧化钠	原料仓库	60	500(毒性物质)	0.12
合计					0.121604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为 0.121604， $Q < 1$ ，可直接判定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锅炉废气非正常排放；锅炉废水泄漏；生物质燃料引发火灾；锅炉爆炸事故、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3、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废气超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和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系统、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待检修并确认无障碍后生产车间方可生产。

c.加强员工培训，防止员工操作失误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② 废水事故排放防治措施

加强对锅炉的管理，检查废水收集管道及循环沉淀池，防止废水外溢。加强极端天气下的生产管理，做好极端天气下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当极端暴雨天气时，及时安排停产、停止生产废水的产生，避免废水的外溢

③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按照消防要求进行厂区建设，各建筑均必须满足相应的消防等级要求；
b.厂区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物资、消防设施，能够第一时间进行消防响应；
c.厂房各车间内均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能在火灾的第一时间做出报警，加快响应速度，降低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的污染。

④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氢氧化钠及导热油在原料仓库暂存，贮存或使用期间可能发生泄漏。

a.所有风险物质贮存区均采用托盘贮存；
b.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即使发生泄漏，能有导流沟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谨防事故废液外排；
c.定期对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d.制定泄漏事件的风险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员工进行应急响应。

(2) 应急措施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相关要求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手续。

为了能在事故发生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事故，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本评价提出了以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①最早发现事故的报警责任人，应立即按事故处理程序报警。

②值班领导及指挥部成员接到报替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有关人员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

③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救护、治安、警戒、疏散、抢修）决定。

④根据事故程度，如短时间内事故设施无法修复，应向领导汇报，申请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再行生产。

⑤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协助上级部门和工程抢险队制定、实施抢险方案。

⑥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和落实

防范措施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风险可以接受。但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进行应急演练。

4、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11' 22.126" E	纬度	28° 50' 57.893" 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氢氧化钠、导热油位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燃料起火、锅炉爆炸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废气、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地表水环境； (3) 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周边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 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定期检修，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加强对锅炉的管理，检查废水收集管道及循环沉淀池，防止废水外溢。 ⑤定期对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防止发生泄漏事件。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57.78%，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锅炉废气 G1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	25	新建
			麻石水膜除尘(碱液)+30m 高排气筒 DA007	/	利旧
2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沉淀池(360m ³)	0	依托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0	依托
合计				26	/

九、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一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污染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	--	---	------	--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废气采样口及平台设置规范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参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4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污口的技术要求如下：

1) 一般要求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2) 监测断面要求

①手工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手工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③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3) 监测孔要求

①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②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21533、HG/T21534、HG/T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③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

④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⑤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4) 工作平台要求

①一般要求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 \sim 1.3\text{m}$ 处。

②结构要求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 $\leq 4\text{mm}$ ，载荷满足GB4053.3要求。

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GB4053.3相关要求。

③防护要求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5，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 \times 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mm。4.4.3.4 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leq 500\text{mm}$ ，其载荷、制造安装应满足 GB4053.3 要求。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m。

平台及防护栏杆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④其他要求

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现场有安全防爆要求的，应在设置时予以考虑。

工作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告、禁止等标志牌。工作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工作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顶棚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8196 相关要求。

5) 梯架要求

①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

②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十一、排污许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

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DA00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SNCR 脱硝+麻石水膜除尘(碱液)+30m 高排气筒 DA00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水环境		水膜除尘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	循环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 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 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③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会污染大气环境。企业需要立即停止相关车间生产, 待环保设备故障修复后方可生产, 同时需在平时加强环保设备和生产系统的维护, 定期检修, 避免加重厂区和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④加强对锅炉的管理, 检查废水收集管道及循环沉淀池, 防止废水外溢; ⑤定期对原料贮存区进行检查及巡查, 防止发生泄漏事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做到持证排污,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 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公开相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76t/a			0.077t/a	0.132t/a	0.521t/a	-0.055t/a
	二氧化硫	1.1t/a			0.853t/a	0.52t/a	1.433t/a	+0.333t/a
	氮氧化物	3.22t/a			0.621t/a	2.083t/a	1.758t/a	-1.462t/a
	VOCs	0.005t/a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锅炉炉渣	2900t/a			39.1/a	65.12t/a	2873.98/a	-26.02t/a
	锅炉循环水池 渣	7.1t/a			4.278t/a	3.469t/a	7.909t/a	+0.809t/a
	生活垃圾	25t/a			25t/a	/	25t/a	0
	废包装袋	2t/a			0.025t/a（废氢 氧化钠包装 袋）	0.015t/a	2.025t/a	+0.025t/a
	废尿素包装袋	0t/a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建设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客观、准确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我公司提交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关事项按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条款执行。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77005753XL

名 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法定代表人	吴泉锦
注册 资 本	陆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12月29日 至 2044年12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政策允许范围内稀有稀土金属加工, 超细抛光粉, 增白剂中间体, 碳素制品加工,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日



http://gsxt.hn.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李雀 身份证号码：450624197100827333，
乙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诚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位置

甲方出租厂房位于黄市乡港口村 107 国道西通往天井乡群英村公路北侧，厂房占地面积共 20 亩，租赁范围包括现有所有厂房、变压器、水井等其它全部附属设施。

二、租赁时间

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租期暂定十年。

三、租金和租金付款方式

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元，租金交付方式为签订合同起，每半年缴纳租金一次，即每半年缴纳租金人民币肆万元。

四、其它约定

- 1、甲方厂房用地为租赁用地，甲方应自行主动交清土地所有方的土地租金，乙方不再负担土地租金；
- 2、乙方应合法经营，维护好厂房和设施；
- 3、如汨罗市工业园扩建，涉及征用厂房事宜，乙方应协助和支持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占用厂房；
- 4、如甲方欲厂房整体转让，应优先乙方；
- 5、乙方对厂房改建，扩建，增加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6、如有变更合同条款，需要双方同意认可；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以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14年2月13日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李雀（身份证号：430624197008273333）

乙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4年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 乙方拆除甲方厂房一栋，乙方在拆除的厂房原址上修建一个钢架厂房，在租赁期内归乙方使用，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厂房后该房归甲方所有；甲方让出一半过道给乙方使用，另一半共同使用，甲乙双方均不能堆放东西，需要拆除的厂房和让出的过道应在一个星期内清理干净。

二、 租赁时间

原合同租赁期为2014年2月13日至2024年2月12日，现将合同延长至2026年2月12日

三、 租金以及支付方式

2021年2月13日-2024年2月12日租金每年壹拾万（¥100000）；

2024年2月13日-2026年2月12日租金每年壹拾肆万（¥140000）；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2021年租金中的2万元给甲方，以后租金每半年预付全年租金的一半。

四、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甲方：李雀

签章：
日期：2021.4.7

乙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1.4.7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7500 吨稀土废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岳环评批[2012]97号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7500 吨稀土废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的函》、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7500 吨稀土废料技改项目建于汨罗市黄市乡港口村公司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项目总投资 136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总用地面积 15150m²，用工 260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按生产工艺分别采取不同班制。项目在利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不再使用现有工程原材料稀土废料（石油催化渣、镍氢粉、冶炼废渣），而以钹铁硼、荧光粉以及抛光粉废料为原材料进行生产，技改完成后，全厂形成年处理 7500t 稀土废料（其中 3000 吨钹铁硼废料、1500 吨荧光粉废料和 3000 吨抛光粉废料），年回收稀土氧化物 3053.8 吨，其实物量为 3809.7 吨，产品方案为：年产氧化镧 538 吨、氧化铈 1052 吨、氧化钆 1.8 吨、氧化铀 44 吨、氧化钪 1.7 吨、氧化铽 35.2 吨、氧化镨 59.6 吨、氧化钇 226 吨、氧化镨钆 765.4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萃取车间、酸溶车间、产品

仓库和废渣库进行改造，新建焙烧车间，拆除现有锅炉，购置一卧式锅炉。本项目新增及改建共占地面积为 17000m²，涉及建筑面积为 17000m²，其中，改造 16000m²，新建 1000m²，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建筑面积约 31000m²，并完善道路、绿化、电力、消防等配套设施建设，购置设备及改造水、电、材料传输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酸溶池、多级萃取槽、沉淀桶、压滤机、抽滤箱、盐酸储罐、碱液储罐、焙烧窑、煤气发生炉、真空喷射泵及空压机等；主要环保设施有碱液喷淋塔、酸雾净化塔、超声波除油装置、废水处理系统及固废暂存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汨罗市总体发展规划，对弥补含稀土废物回收利用的空缺，完善回收产业链条，促进汨罗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和升级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及营运过程中，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专家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生产装置的密闭性操作，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反萃过程采用水封，酸溶及反萃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收集后通过酸雾净化装置处理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中的相应标准

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二类区中 II 时段的标准后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焙烧窑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及抽排风设施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外排。

2、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内雨水及污水管网。过滤废水、荧光粉废料清洗废水、压滤机滤布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包装袋洗水经收集后通过调节 PH+破乳隔油+物化处理（中和、絮凝、沉淀）+二级吸附（砂滤）处理，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后排入罗水；除尘脱硫系统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至工业园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风机进、出气口安装消声器；风机的机壳、电动机、基础震动等噪声产生部位采用隔声罩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建设临时渣库，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各类原辅材料及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和磺化煤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长沙市危废处置中心安全处置，原料浸出渣和中和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送汨罗渣土场处理；锅炉房、炉窑煤渣及碱液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办公垃圾送汨罗市城市生活垃

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本项目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距东厂界 150m、距南厂界 60m、距西厂界 10m、距北厂界 55m。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须予以搬迁。协助当地政府妥善做好拆迁安置工作；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规划用地，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6、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储存、生产、使用、转移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250m³ 事故应急储存池，厂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以及成品仓库四周设围堰，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本项目禁止采用有放射性原料，进场原料必须经放射性检测，确定物质放射未超过 GB18871-2002 标准中的豁免值后，方可入场。

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_2 \leq 2.86$ 吨/年， $COD_{Cr} \leq 4.62t/a$ ，总量指标由汨罗市环保局负责解决。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由汨罗市环保局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汨环评批〔2019〕023号

关于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在汨罗市黄市乡港口村原公司厂内建设供热系统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淘汰原有的1台2t/h的燃煤DZG蒸汽锅炉，新建1台6t/h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另将原有的1台4t/h的燃煤蒸汽锅炉（保留备用）和1台2t/h的燃煤导热油锅炉改造为生物质专用锅炉并改用成型生物质燃料，所有锅炉全部配套脱硫除尘装置并规范建设排污口。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造后锅炉全部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专用生物质锅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并配置麻石水膜除尘器，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脱硫除尘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一根 35 米（1#锅炉房）和一根 30 米（2#锅炉房）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脱硫除尘水（喷淋碱液）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妥善收集脱硫除尘水沉淀循环池沉淀渣渗出液，与锅炉软化水一起作为喷淋碱液补充用水利用，不外排；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燃料和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要采取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锅炉房、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防止废水溢排漏排，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先进设备并加强保养，风机、水泵等高噪设备必须安装减振基座和消声隔音装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严格控制锅炉运行时间，通过夜间限制高噪声作业、加强厂区和周边的绿化等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脱硫除尘水沉淀循环池沉淀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暂存，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可作无机肥综合利用，干化后的脱硫除尘水沉淀循环池沉淀渣可外售给新型墙体材料企业作制砖原材料综合利用。

5、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认真落实项目节能减排目标，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4.1\text{t/a}$ ， $\text{SO}_2 \leq 1.5\text{t/a}$ ，可由原项目已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调剂；严把燃料关，严禁掺烧城镇生活垃圾、废旧家具板材、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有害废弃物，严禁掺烧煤炭、矸石等化石燃料，不得直接燃用未成型的生物质散料；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因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器材、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你公司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2019年5月27日



抄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汨罗市罗江镇环境保护站、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2〕27号

关于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稀土废料及 年产2800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稀土废料及年产2800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4000吨稀土废料及年产2800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选址于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G107东侧，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用地面积4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97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磨粉车间及配套的环保工程、成品仓库2，对焙烧窑炉进行改造，其他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原有。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建有年处理7500吨稀土废料技改项目（年处理3000吨抛光粉废料、3000吨钕铁硼废料、1500吨荧光粉废料），本次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拟削减年处理3000吨抛光粉废料和年处理500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规模，利用减产空出的生产厂房和生产线，以合法磷酸铁锂电池企业拆解的磷酸铁锂废料、氢氧化钠、盐酸为主要原辅料，经磨粉、除铝、酸溶、除铁、沉淀、二次酸溶、混合压制、焙烧等工艺生产磷酸铁锂2800t/a、氢氧化铝824t/a；现有稀土废料预处理工艺新增磁选除铁、原料磨粉工艺，以荧光粉废料、钕铁硼废料、盐酸、氢氧化钠为主要原辅料，经磁选、磨粉、酸溶、沉淀除铁、萃取分离、反萃、沉淀、过滤、焙烧等工艺生产稀土氧化物产品1307.3t/a；新增钕铁硼酸溶废料二次硫酸酸溶工艺，以钕铁硼酸溶后的溶渣、硫酸、氢氧化钠为主要原辅料，经二次酸溶、复盐沉淀、过滤洗涤、碱转化、二次洗涤、酸溶、萃取分离、反萃、沉淀、过滤、

焙烧等工序，生产氧化锆钨 51.4t/a；煤气燃烧炉焙烧窑炉改为液化气管道窑炉。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4000 吨稀土废料及年产 2800 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生活垃圾倾倒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对磨粉车间应采取布袋除尘器+密闭沉降室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厂界非甲烷总烃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表 6 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钨铁硼酸雾、压滤机酸雾（酸溶车间）、氢氧化稀土酸溶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脱氨塔废气经稀盐酸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萃取酸雾 1、萃取废气、沉淀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3）排放；萃取酸雾 2 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P4）排放；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P5）排放；液化气管道窑焙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6）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P7）排放；压滤机酸雾废气（碱溶车间）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荧光粉酸溶废气、磷酸铁锂酸溶酸雾、二次酸溶酸雾、氢氧化铝沉淀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

HCl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中表 5 标准, NH₃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液化气管道窑焙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 1 排放浓度限值(生产稀土产品) 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 中表 5 标准(生产磷酸铁锂)。

3、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收集设施。项目盐酸除铁柱再生废水、荧光粉废料清洗废水、氢氧化物沉淀清洗废水、草酸/纯碱沉淀清洗水、萃取剂再生液、萃余液、复盐沉淀洗涤废水、氢氧化稀土洗涤废水、氢氧化铝沉淀废水、磷酸铁沉淀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压滤机滤布洗水及包装袋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厂内已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满足《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表 2 标准限值后排入罗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隔油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旱地、菜地施肥, 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酸溶车间、碱溶车间、磷酸三钠蒸发结晶车间、碱液喷淋塔、萃取车间、沉淀车间、综合污水处理站、盐酸储罐区、硫酸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工作, 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 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情况, 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4、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 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项目萃取工艺产生的阴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产

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固体废物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荧光粉废料清洗渣、原料浸出渣（酸浸）、废水处理中和渣、废水处理废石英砂、脱氨废水压滤渣、锅炉炉渣、锅炉循环水池渣、碱液喷淋塔沉渣、磷酸铁锂酸溶渣、钕铁硼废料磁选废物、废包装袋/桶等属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妥善处置；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作为原料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8、你公司核定的总量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2.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6\text{t/a}$ 、 $\text{SO}_2 \leq 1.1\text{t/a}$ 、 $\text{NO}_x \leq 3.3\text{t/a}$ ，本项目已购买的污染排放总量指标能满足要求，无须另行购买。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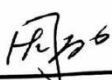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68177005753XL
法定代表人	吴泉锦	联系电话	13874088191
联系人	刘迪凯	联系电话	1877304204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 113.18871617°东，中心纬度 28.84833544°北		
预案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等级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2023年6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6.2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30681-2023-069-L</p>	
<p>报送单位</p>	<p>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 </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68177005753XL001V

单位名称：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法定代表人：吴泉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行业类别：稀土金属冶炼，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77005753XL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05日至2029年12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7 排污权证

(岳) 排污权证 (2015) 第625号

持证单位: 汨罗市恒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汨罗市黄市乡港口村

组织机构代码: 7700575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規, 对排污权持有单位(人)申请登记本证所列排污权进行审查核实, 准予发证、登记。

发证单位: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章)

2015年10月29日

经审核, 从2015年01月01日起, 持证单位持有下表所列排污权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化学需氧量	4.7 (吨)
氨氮	1 (吨)
二氧化硫	2.9 (吨)
氮氧化物	5 (吨)

备注: 2015年1月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上表四项指标。



登记单位: 岳阳市排污权证管理中心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8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项目名称：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 323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5 日	采样负责人	王浩
分析人	徐欢		
分析日期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4次/天×3天
2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1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YQ-89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86
			TES-1360A 手持式温湿度计	YQ-59 (2)
			DYM3 空盒气压表	YQ-55 (2)
			FYF-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YQ-54 (2)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96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7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FX-117	0.005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96	--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71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2025 年 09 月 23 日	阴	100.2	西北	2.5~3.5	22.0	74
2025 年 09 月 24 日	阴	100.3	北	2.5~3.3	18.0	73
2025 年 09 月 25 日	阴	100.5	北	2.1~2.3	21.0	71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居民点	氮氧化物, mg/m ³	2025 年 09 月 23 日	0.109	0.121	0.110	0.113	0.121	0.25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102	0.095	0.090	0.094	0.102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078	0.073	0.067	0.070	0.078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3日~2025年09月24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外一米处东 N1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09:06~09:26	53	60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22:08~22:28	44	50
厂界外一米处南 N2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11:17~11:37	54	60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23:45~次日00:05	43	50
厂界外一米处西 N3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10:34~10:54	54	60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23:18~23:38	43	50
厂界外一米处北 N4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09:34~09:54	53	60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22:32~22:52	43	50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N5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10:11~10:31	54	60
	环境噪声	2025年09月23日	22:56~23:16	44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mg/m ³	HF0923G1-4-04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HF0924G1-4-04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HF0925G1-4-04	<0.005	<0.005	合格

表 5-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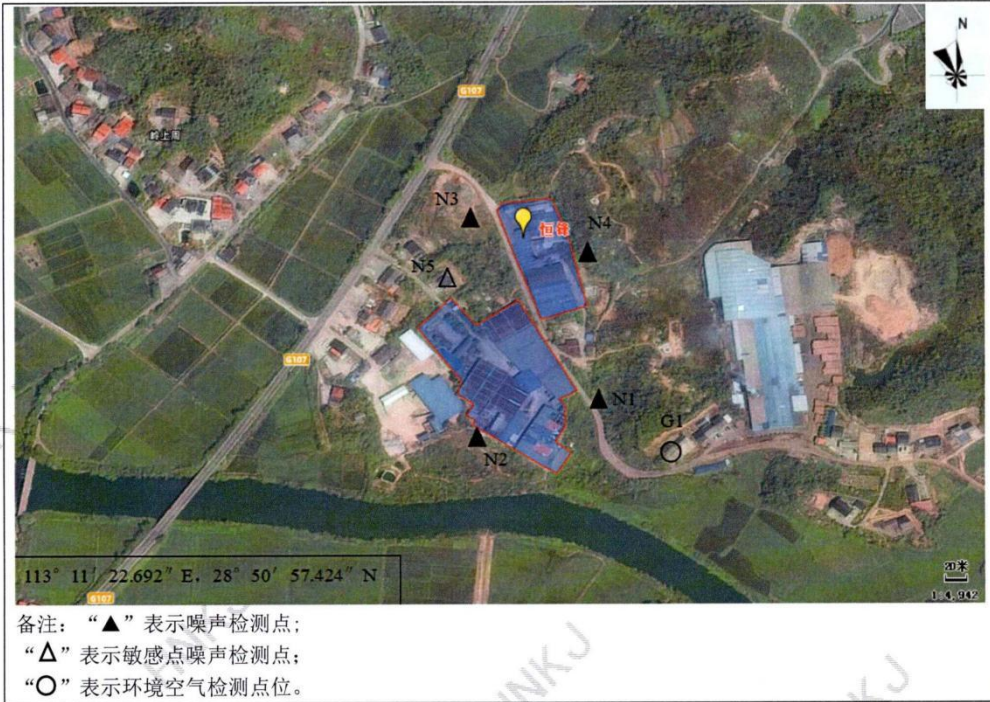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内部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标样	氮氧化物, mg/L	0926-BY067-25-2	0.522	0.503±0.03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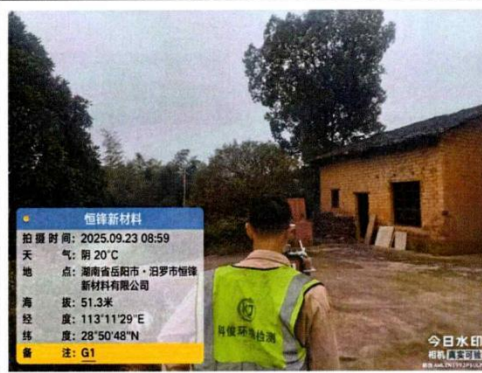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Y2509011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居民点 (2025.09.23)



厂界外一米处东 N1 (昼 2025.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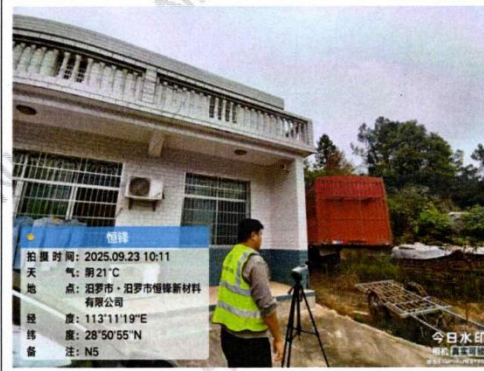
厂界外一米处南 N2 (昼 2025.09.23)



厂界外一米处西 N3 (昼 2025.09.23)



厂界外一米处北 N4 (昼 2025.09.23)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 N5 (昼 2025.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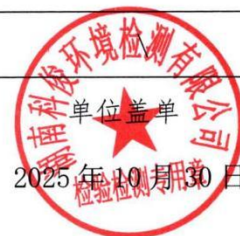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金塘村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 09. 23~2025. 09. 26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12	噪声	\
噪声	10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

经办人：宋

审核人：孙



附件 9 引用点位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ZEHB2024082816A】



扫码查验报告真伪

项目名称：张坊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2410 吨木材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张坊木材加工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湖南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内容完整；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未经检验检测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报告中涉及使用客户提供数据时，有明确标识。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时，本公司无责。
8.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新兴科技产业工业园A2栋501

邮编：410126

电话：0731-89744916

网址：www.huanjingcn.com

邮箱：1281017309@qq.com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张坊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2410 吨木材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张坊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2024 年 08 月 23 日
备注	1、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2、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3、分包情况：无； 4、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ND”表示。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检测项目
噪声	现场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环境噪声
地表水	现场采样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
环境空气	现场采样	总悬浮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检测项目依据委托方要求确定	

三、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E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000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1004E	0.007 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0.0003 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W1 项目周边水塘	2024.08.21	7.2	18	0.521	0.04	0.81	36	ND
	2024.08.22	7.1	18	0.560	0.04	0.88	34	ND
	2024.08.23	7.2	17	0.488	0.03	0.79	39	ND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24.8.21	53	39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	42
N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5
N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41
N5 项目南侧祠堂湾里居民点		53	44
N6 项目东北侧群英村居民点		52	44

表 4-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08.21	2024.08.22	2024.08.23
项目下风向 Q1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0.157	0.138
	总挥发性有机物	0.232	0.205	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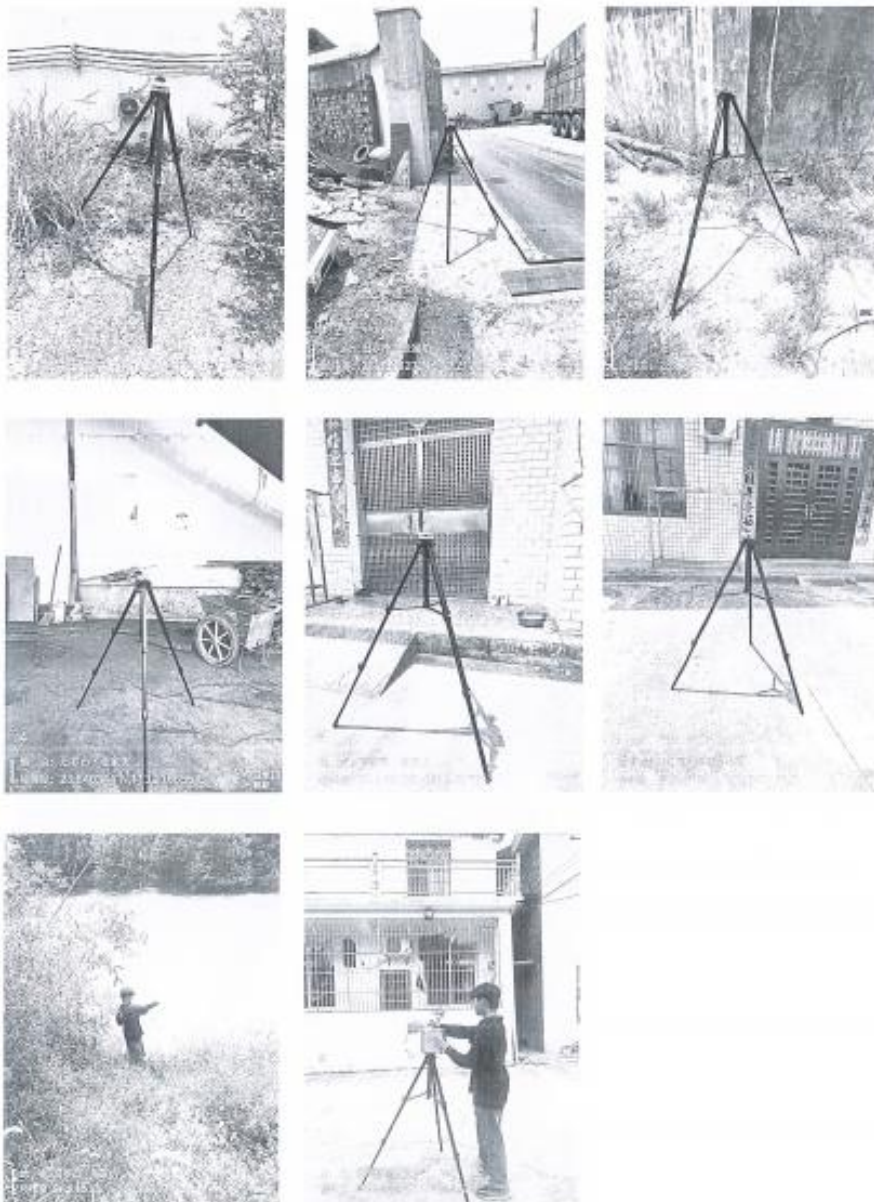
表 4-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08-21	多云	西南	0.6	34.2	99.6	62
2024-08-22	晴	南风	1.2	35.6	99.4	58
2024-08-23	晴	南风	1.3	36.3	99.4	59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编制: 彭鹏

审核: 傅沁

签发: 彭鹏

2010年8月18日

——报告结束——

附件10 原有供热系统改造项目验收平台截图

cepc.lem.org.cn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使用手册 刘迪凯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汨罗市 黄市乡港口村汨罗市恒锋新...	2020-11-18 15:07:10	2020-12-04 10:53:11	已提交	修改 打印

1、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建设单位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3068177005753XL

* 建设单位法人： 吴泉锦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迪凯 * 联系人电话： 18773042046

固定电话（选填）： * 电子邮箱： 1556554983@qq.com *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南岳阳汨罗市

*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汨罗市黄市乡港口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01204-0185）

* 项目名称：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 建设性质： 改扩建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8版本: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热力生产和供应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型号规格

Type /Model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生物质颗粒

广分检测

委托检测

石首市旺财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审 核

周乐辉

Audited by

DAVE

(检验检测专用章)
(Stamp)

编 制

颜卫华

Edited by

NICOK

单位: 广分检测院(广州)质检有限公司(简称: 广分质检)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广分检测院

电话: 020-66624679

网站: www.gflad.com

公司: 广分检测院(广州)质检有限公司 Company: Guangfen Testing Institute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 网站: www.gflad.com 服务电话: 020-66624679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FQT20240318-GZGF195

第2页 共4页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生物质颗粒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PC	
样品状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	型号/编号 Type/Number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石首市旺财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Entrust Address	湖北省石首市肖家岭社区（湖北源瞻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测试周期 Test Period	2024.03.18~2024.03.21	原始报告编号 Original Report Number	M2024031902	
检测要求 Test Requested	根据客户要求，对样品分析测试。			
参考测试方法 Reference Test Method	GB/T 213-2008、GB/T 211-2017、GB/T 214-2007、GB/T 212-2008			
测试结果 Test Conclusion	检测结果见详页			
备注 Remarks	送检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定，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真实性的责任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 Edited by:	颜卫华 NICOK	审核: Audited by:	周乐辉 DAVE	单位盖章 Stamp

公司: 广分检测院(广州)质检有限公司 Company: Guangfen Testing Institute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 网站: www.gflad.com 服务电话: 020-66624679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FQT20240318-GZGF195

第3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1	弹筒发热量 $Q_{b,ad}$	17.419 (MJ/kg)	4166(cal/g)	GB/T 213-2008
2	高位发热量 $Q_{gr,v,ad}$	17.385(MJ/kg)	4157(cal/g)	
3	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15.983 (MJ/kg)	3822(cal/g)	
4	内水分 M_{in} (%)	2.97		GB/T 211-2017
5	外水分 M_f (%)	6.34		
6	全水分 M_t (%)	9.11		
7	全硫质量分数 $S_{t,ad}$ (%)	0.14		GB/T 214-2007
8	挥发分 V_{ad} (%)	74.77		GB/T 212-2008
9	灰分 A_{ad} (%)	3.35		
10	固定碳 FC_{ad} (%)	18.91		
11	焦渣特征	2		

-----报告结束-----

公司: 广分检测院(广州)质检有限公司

Company: Guangfen Testing Institute (Guangzhou) Quality Inspection Co., Ltd.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大道1号金科工业园2栋1层101房

网站: www.gflad.com

服务电话: 020-66624679

声明 STATEMENT

-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名无效, 复印件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in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1. Altered, added or deleted; 2. No “seal for testing”; 3. Without relevant responsible person’s signature; 4. Copy)
- 二、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The data in this report can be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 三、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后7日内向本中心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Any disagreements of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fed back to us within 7 days upon receiving the report. After 7 days the test report is considered as accepted by the customer.
- 四、如果经确认是我方失误, 赔偿额不超过本次检测费的壹倍。
If it is confirmed that our mistakes,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oes not exceed the detection of one times the cost.
- 五、对送检样品, 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For the sample (s) submitted by customer,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n test report is declared by customer, and the laborator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its authenticity.
- 六、对送检样品,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For the sample (s) submitted by customer, test report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 tested.
- 七、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No one may use the benzene report for improper publicity.
- 八、本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This report does not have the function of social proof and is only for the internal us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 九、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fferent meanings from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report, the Chinese version is applicable.

业务领域 BUSINESS SCOPE

- | | | |
|---------------|-------------|------------------------|
| ◆ 材料检测化工分析 | ◆ 环境检测与监测 | ◆ 食品农产品检测 |
| ● 金属材料及紧固件 | ● 污泥及废水检测 | ● 食品及保健食品 |
| ● 化工产品及未知成分分析 | ● 固体废物鉴定 | ● 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
| ● 塑胶及高分子材料 | ● 环境辐射与放射卫生 | ● 饲料及宠物食品 |
| ● 远红外发射率及波长范围 | ● 核素分析 | ● 水质与食品添加剂 |
| ◆ 安全评价 | ◆ 电力及建筑工程检测 | ◆ 矿产及能源检测 |
| ●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 | ● 电力安全工具 | ● 生物质颗粒及煤炭 |
| ●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鉴定 | ● 防火等级及耐火极限 | ● 原油及成品油 |
| ● 粉尘可燃性试验 | ● 建筑原料及工程材料 | ● 矿石及稀土 |
| ● SDS编制 | ● 建筑涂料及防火涂料 | ● 电子废料及贵金属 |
| ◆ 轻工纺织与日用品 | ◆ 计量与校准服务 | ◆ 清关及认证服务 |
| ● 日用品及化妆品 | ● 无线电计量检测 | ● 肯尼亚\坦桑尼亚\沙特\乌干达 |
| ● 皮革及纺织服装 | ● 理化计量检测 | ● CCC\CQC\CE\UKCA\CPNP |
| ● 玩具文具 | ● 可燃气体报警器 | ● EAP\FDA\FCC\SAA |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属于一般固废，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次合同，旨在明确双方在固废综合利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固废得到合规综合利用，并减少环境污染和法律风险。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 甲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 乙方：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

二、处理范围与要求

- 一般固废渣定义：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 利用方式：仅用于乙方经营范围内的红砖制造，不得转卖、堆放等一切超出乙方企业经营范围的方式；
- 利用标准：乙方应确保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方式以及手续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及政府标准，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 其他要求：出厂后在运输、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与付款

-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到期视为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续签。
- 付款：甲方暂按照 105 元/吨（不含税）价格结算，如有甲方需要税票，再行商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月支付综合利用费用给乙方，甲乙双方必须确保台账一致，杜绝固废流入非法渠道。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提供渣的质量、数量、处置方式等详细信息。
 - 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及时交付一般固废。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接收并处理一般固废，确保处理过程合规。

- 遵守保密条款，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 保留对一般固废品质的监督权。

合同一式二份，签署后生效，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汨罗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甲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 代理人（签字）：

- 乙方：汨罗市汨北建材有限公司
- 代理人（签字）：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公司。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期满1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及负责装车。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三、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必须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是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提供装车工具装车等。
6. 甲方负责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7. 若甲方所产生的废物量超出合同签订处置量，费用则按所超出重量进行递增。

四、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接受和委托处理。
2.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贮存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第二次污染。
3.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五、危险废物品种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HW49	900-047-49	检测废液	桶装	安全处置	包平

六、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并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工作。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工厂视为货物移交完毕，运输过程中任何问题与甲方无关。
4. 甲方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时，必须同时交付法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以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标准贮存、移交危险废物。
6.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

次要责任。

七、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八、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九、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依据

- (1) 处置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 (2) 运输费:根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的标准计算。
-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2. 费用的支付:

(1) 结算支付时间:甲乙双方签订意向协议后3日内支付危险废物≤1吨以内全额包干费用,人民币肆仟伍佰整(¥4500.00元),乙方收到费用后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合同正式生效;合同签订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完成付款内则此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接收,则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3) 在合同存续期内, 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 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人名称: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

长沙银行行号: 313557080668

账号: 810000448481688888

十、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十一、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传真、手机短信、邮件等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 以下地址作为双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件的接收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送达地址: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新市社区新书片9组11栋106室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双方认可: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挂号邮件邮寄或快递)送达文件, 凭有效邮寄凭证即视为有效送达。

2. 依据合同做出的通知可以选择第十一条第1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 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已收到对方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 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十二、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孙迪凯 代表签字：梁世国

联系电话：18773042046 联系电话：13574755600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合计费用 (元/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HW49	900-047-49	检测废液	桶装	肆仟伍佰元整	安全处置	每年一次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备注	<p>1. 收款人名称: 汨罗市锦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岳阳分行</p> <p>3. 长沙银行行号: 313557080668</p> <p>4. 账号: 810000448481688888</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6. 此合同包含转运危险废物≤ 1 吨如超出重量按每 6 元/公斤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如需提供二次或多次运输则按 1000 元/车次收取运输费, 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车辆空驶费用由甲方承担。</p> <p>7.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均为含税价, 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调整的实时税率开票。</p>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5年11月21日，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筹建情况，评价单位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原辅料消耗表，补充改扩建前后生物质燃料用量变化情况；核实补充导热油、沉淀池药剂、废气处理药剂消耗情况。核实本项目锅炉除尘用水情况。

2、结合排污许可要求，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说明、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补充危废执行标准。

3、在核实锅炉使用时间及生物质的消耗量的基础上核实产排污分析及总量指标。核实噪声插入损失等预测参数的基础上，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4、核实风险物质类型及分布情况，完善环境风险情景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5、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生物质成份分析单、危废处置协议等。

三、环评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评审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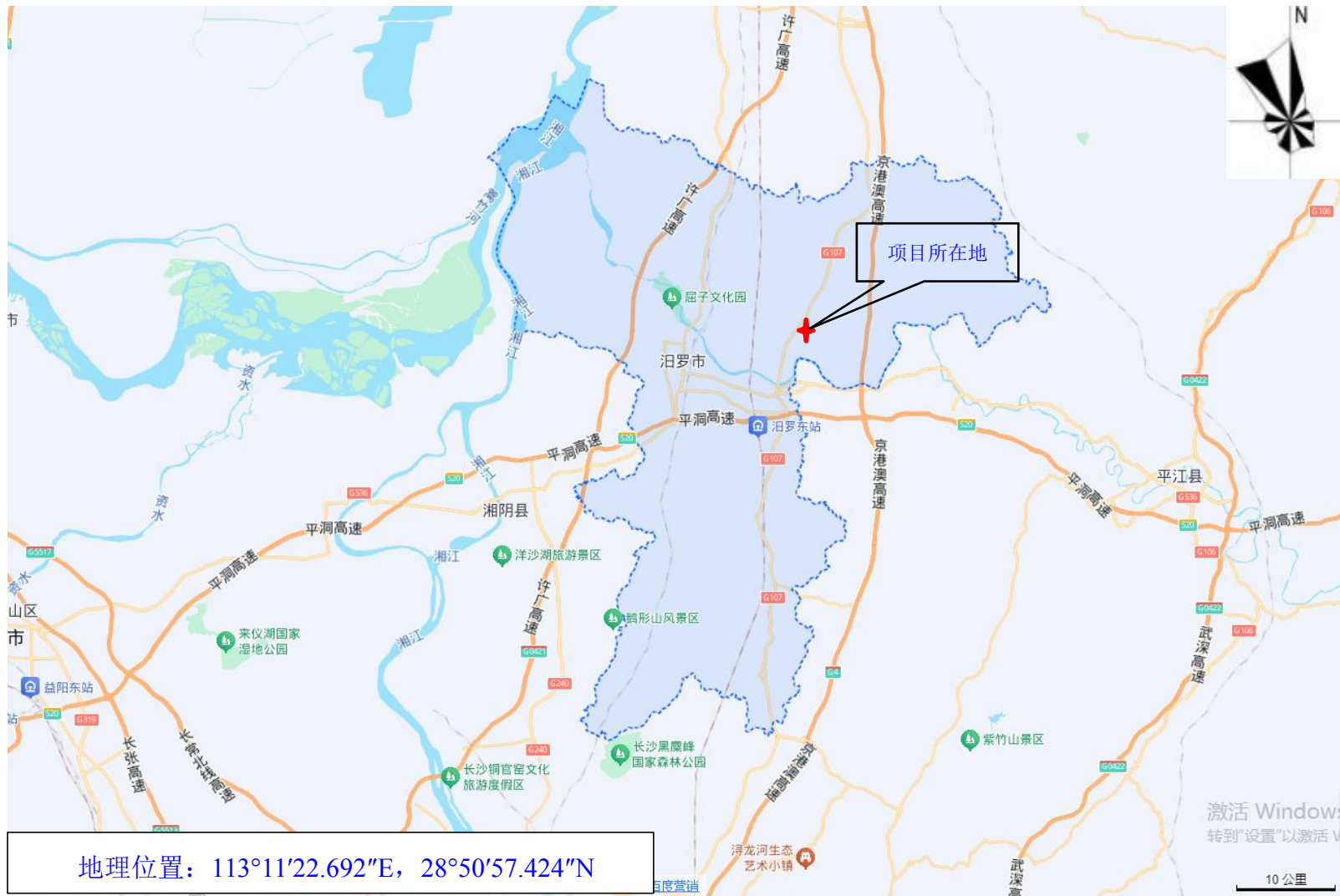

专家组成员：钟亚军（组长）、徐正方、张钱（执笔）

汨罗市恒锋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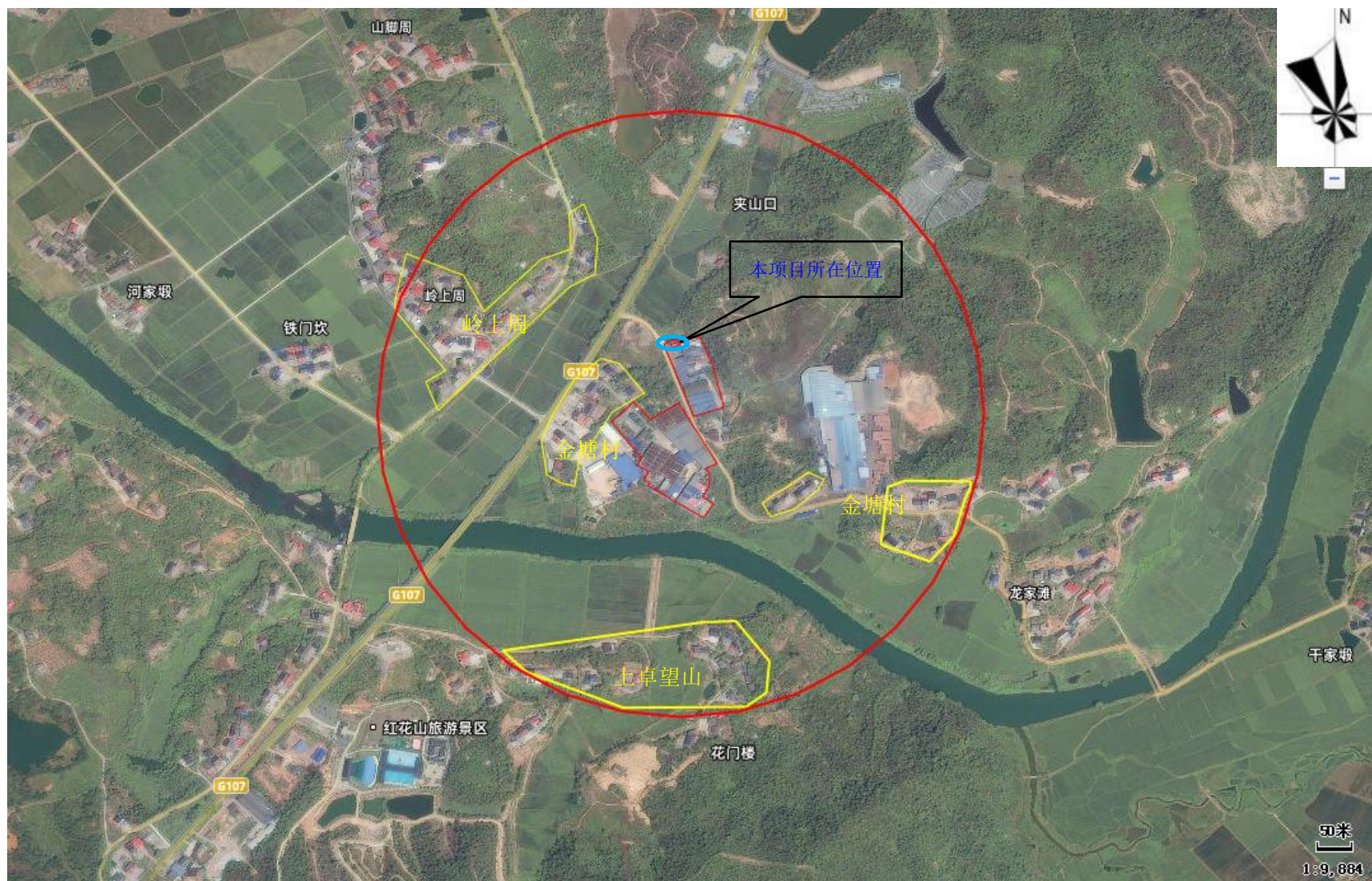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钟玉峰	岳阳市科协	高工	
张利	湖南金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斌	湖南强尔吉河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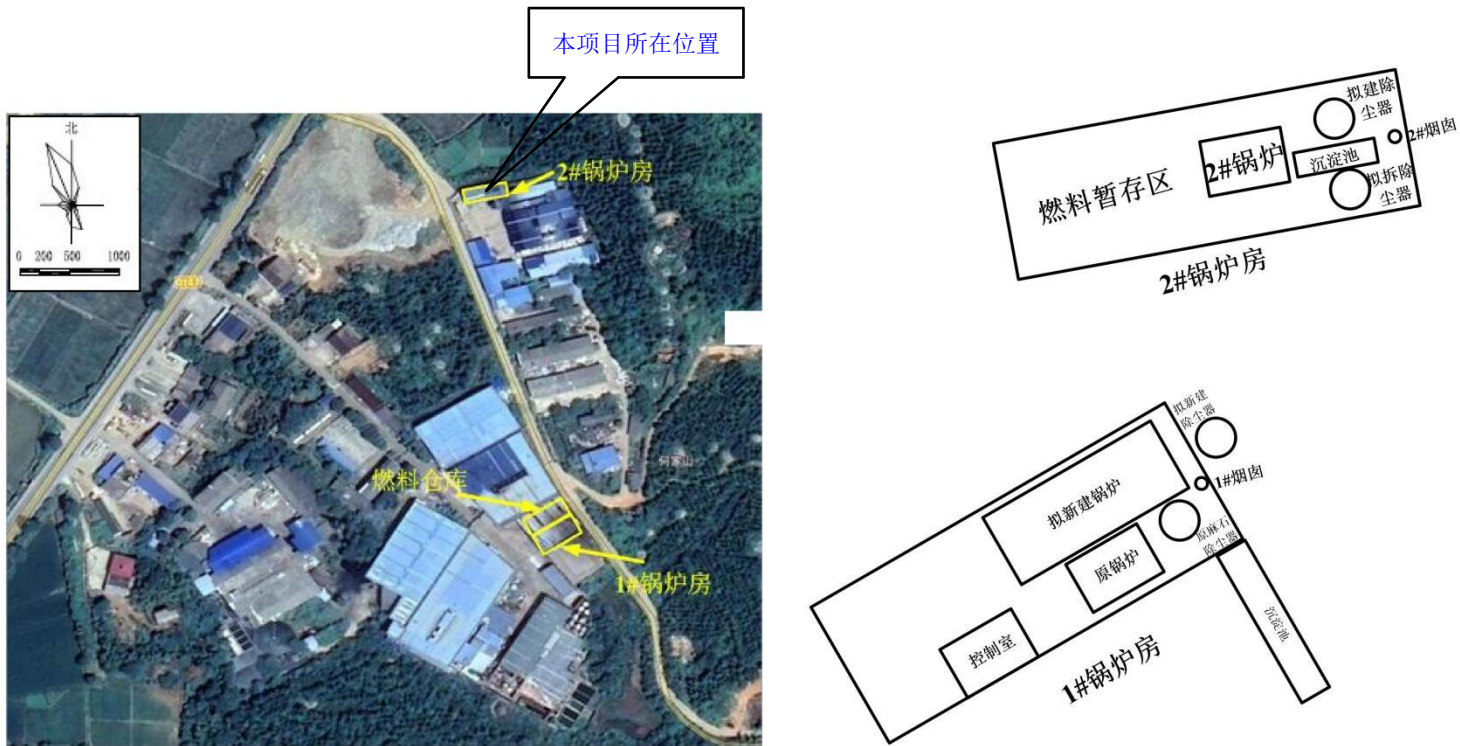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原辅料消耗表, 补充改扩建前后生物质燃料用量变化情况; 核实补充导热油、沉淀池药剂、废气处理药剂消耗情况。核实本项目锅炉除尘用水情况。	已在P15~16完善原辅料消耗表, 补充改扩建前后生物质燃料用量变化情况, 核实补充导热油、沉淀池药剂、废气处理药剂消耗情况。已在P17核实锅炉除尘用水情况。
2	结合排污许可要求, 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设置情况说明、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补充危废执行标准。	已在P20~24完善现有工程的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核实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已在P30补充危废执行标准。
3	在核实锅炉使用时间及生物质的消耗量的基础上核实产排污分析及总量指标。核实噪声插入损失等预测参数的基础上, 核实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已在P31~35核实产排污分析, 在P30核实总量指标; 在P38~41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已在P42~45核实固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
4	核实风险物质类型及分布情况, 完善环境风险情景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在P47~48核实风险物质类型及分布情况, 完善环境风险情景分析与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5	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平面布置图; 补充生物质成份分析单、危废处置协议等。	已在P57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已在附图附件完善平面布置图, 补充生物质成份分析单、危废处置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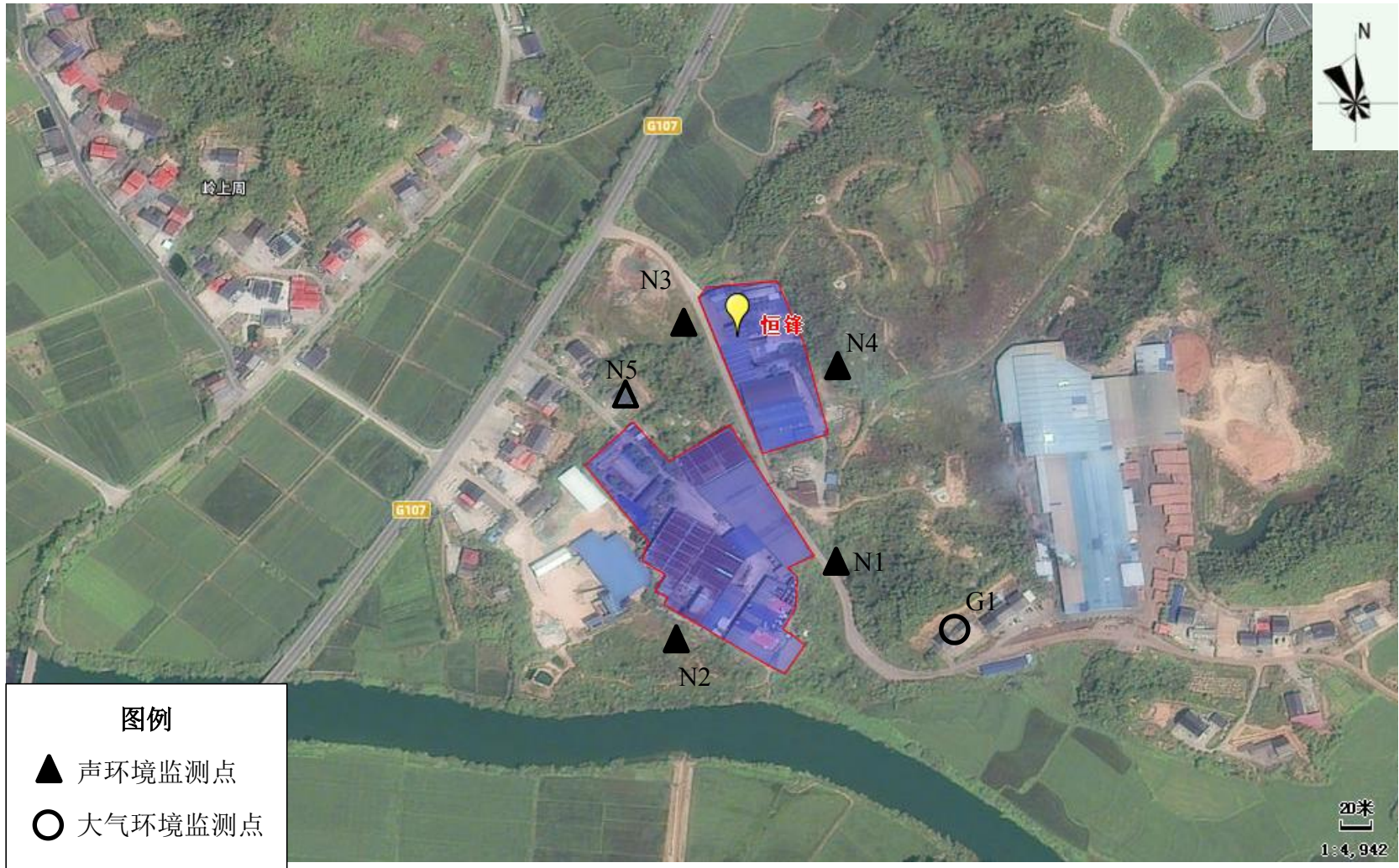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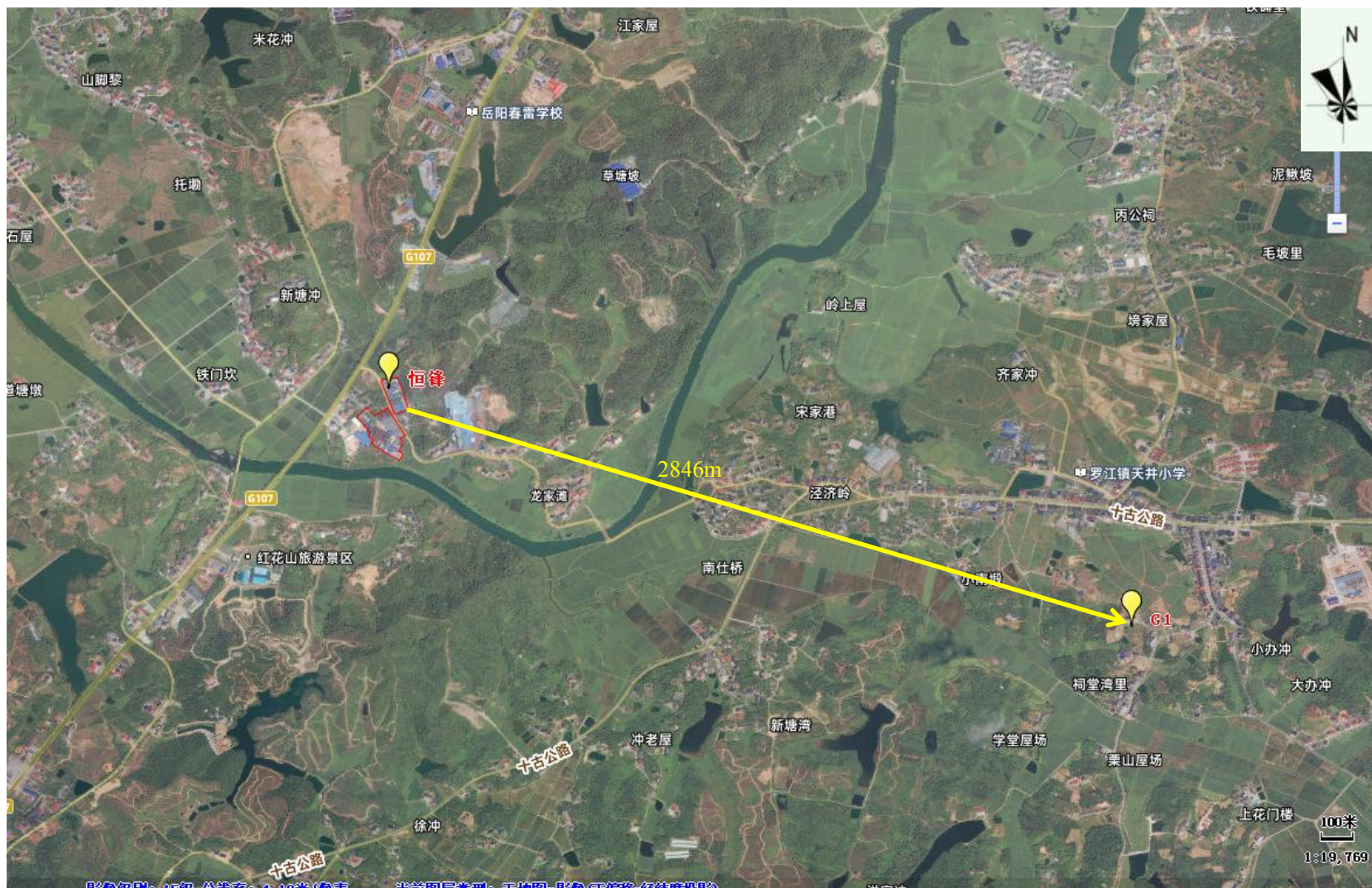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6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锅炉房



循环沉淀池



排气筒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7 现场照片